

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

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本部 106 年 12 月版 釋例彙編 一般服務 事項收錄 編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停止適用原因
17	90 年 2 月 21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1994815 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已有明定。
28	93 年 10 月 2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417662 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已改制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本部 106 年 12 月版 釋例彙編 經營商業 之禁止事 項收錄編 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停止適用原因
7	66 年 11 月 3 日	銓敘部 66 台楷甄二 字第 33858 號函	本部 109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5445 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機構顧問職務之判斷基準： (一)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 (二)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 (三)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非屬該機構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

			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14條規定。 (四)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17	86年4月23日	銓敘部86台法二字第1426377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公司現係依「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聘任董事長等職務。
28	93年6月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32370673號令	公司法並未區分有無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發起人之責任及義務與單純投資之股東亦不相同，是公務員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即屬商業行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94年1月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53528號書函	本解釋所引本部63年4月20日63台為典三字第2541號函，業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已停止適用。
34	95年5月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43272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馬祖酒廠職員均已離退或調職。
45	103年4月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2084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3條已刪除第2項有關發起人之股份不得轉讓之規定。

本部 106年12月版釋例彙編兼職事項收錄編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停止適用原因
4	51年8月23日	銓敘部51銓參字第12350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現已無評議會之設置規定。
18	71年7月26日	銓敘部71年7月26日71台楷銓參字第34811號函(文號誤植為第3482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現行係依該工會章程規定由理事長聘任及解任之。
27	73年3月1日	銓敘部73台楷銓參字第06376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均已離退。
32	75年7月5日	銓敘部75台銓華參字第35165號函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可否領受報酬，與其得否兼任該項公職或業務，本屬二事，是公務員得否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應以有無領受報酬作為判斷基準，而應依服務法第14條規定，以及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38	77年12月24日	銓敘部77台華法一字第227298號函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可否領受報酬，與其得否兼任該項公職或業務，本屬二事，是公務員得否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應以有無領受報酬作為判斷基準，而應依服務法第14條規定，以及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42	86年2月12日	銓敘部86台法二字第1419338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已明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48	87年3月12日	銓敘部87台法二字第1594967號書函	公務員本職與擬兼任職務有無職務上監督關係，並非作為得否兼

			任之判斷基準，是公務員得否兼任與職務上有監督關係之職務，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以及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所釋明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52	89 年 5 月 12 日	銓敘部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書函	本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64275365 號書函已釋明，依內政部 94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434 號函以，寺廟不動產已登記在寺廟名下之募建寺廟係屬「非營利團體」，惟寺廟不動產登記在私人名下之私建寺廟，不具公益性，故不屬「非營利團體」，爰寺廟並非皆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應視實際個案情形辦理。
57	90 年 9 月 28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本部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1 號電子郵件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
58	90 年 11 月 5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	本部 109 年 3 月 17 日以部法一字第 1094910822 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59	91 年 2 月 7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一)本解釋所引本部 71 年 9 月 24

		0912107038 號書函	<p>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業以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已停止適用。</p> <p>(二)本解釋內容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之認定標準，與上開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有關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不符。</p>
64	91 年 10 月 17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12186539 號書函	<p>本部 109 年 3 月 17 日以部法一字第 1094910822 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p>
71	92 年 12 月 26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	<p>本部 109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5445 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機構顧問職務之判斷基準：</p> <p>(一)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p> <p>(二)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p> <p>(三)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非屬該機構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p>

			(四)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80	94 年 4 月 6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 號書函	本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28127 號函已釋明，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惟其得否參加訓練，仍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81	94 年 4 月 20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42493569 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國立編譯館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已併入國家教育研究院。
83	94 年 7 月 2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	本部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1 號電子郵件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
84	94 年 8 月 3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42519563 號書函	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已釋明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
89	95 年 3 月 2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52619702 號書函	本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81319 號電子郵件已釋明，家長會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故公務員兼任家長會相關職務無須經權

			責機關許可。
94	95 年 10 月 18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52712194 號書函	<p>本部 109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5445 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機構顧問職務之判斷基準：</p> <p>(一)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p> <p>(二)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p> <p>(三)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非屬該機構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p> <p>(四)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p>
106	97 年 3 月 10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72916747 號書函	<p>本部 109 年 3 月 17 日以部法一字第 1094910822 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p>
112	98 年 12 月 8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83135787 號書函	<p>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修正通過，農田水利會已不是服務</p>

			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範疇。
119	100 年 6 月 8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	本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56397 號函已釋明，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132	102 年 8 月 8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23682092 號書函	本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56397 號函已釋明，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135	103 年 3 月 14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17032 號電子郵件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修正通過，其會務委員及會長均已不再辦理選舉。
139	103 年 4 月 22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書函	本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28127 號函已釋明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惟其得否參加訓練，仍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